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75/17-18(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決定自 2006 年起分 3 個階段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¹以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在推行 5 天工作周措施時，須恪守下列 4 項基本原則：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d) 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¹ 該項措施分 3 個階段實施，分別為 2006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7 年 7 月 1 日。

3. 5 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 7 天工作 5 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 7 天工作少於 5 天或 5 更"。在 2007 年 7 月實施最後階段後，共約有 94 300 名公務員每周工作 5 天，而所有當時適合 5 天工作的政府單位都已按照 5 天工作周模式運作。

4. 公務員事務局就各局/部門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情況進行兩年一次的調查。當局對上一次在 2016 年進行調查，所得結果顯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115 500 名公務員²(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3%)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包括 500 名納入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員工³)，42 800 名公務員(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7%)未能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原因是有需要維持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公共服務包括警隊提供的服務；或其他須在星期六/日提供的服務，例如社會福利服務、入境事務處部分櫃台服務、文化服務、郵政服務、環境衛生服務、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部分部門(如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 2016 年的調查後為其員工進一步安排試行計劃。

5. 此外，自《2016 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實施後，⁴衛生署約有 70 名於該項調查中仍未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而其工作卻與司法機構的 5 天工作周模式相關的員工，在當日起亦改以 5 天工作周工作。

事務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6. 委員普遍支持 5 天工作周措施，並對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度表示歡迎。然而，他們對部分公務員未能參與 5 天工作周的安排表達關注。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從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提出的意見書中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部分員工未能享有 5 天工作周。該工會建議當局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就此，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處理該等公務員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訴求，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切實評估在整個公務員團隊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性。他們亦關注到，公務員之間在工作

²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該數字並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³ 當中涉及的部門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⁴ 隨着條例生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約有 1 600 名在司法機構(不屬於政府一部分)任職的公務員已改行 5 天工作周。

時數方面的差異可能會引致有關同工不同酬的投訴，以及影響公務員士氣和政府服務的質素。另一名委員詢問各局/部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安排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於星期六/日休班時一視同仁。

7. 政府當局澄清，5 天工作周不是服務條件之一，而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會因在政府內部實行 5 天工作周而受到影響。政府一直鼓勵各局/部門研究可行方法，讓更多員工改按 5 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部分的局/部門正積極探討可否推行試行計劃，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模式，以及安排員工輪任採用 5 天工作周模式的職位。舉例而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為 3 個康樂場地的康樂助理員職系人員推行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而獲調配到樹木組及個別場地/設施工作的康樂助理員，均已成功改行 5 天工作周。政府當局相信，隨着 2017-2018 年度的公務員編制增加了 1.9%，各局/部門或有彈性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有需要恪守上文第 2 段所載的 4 項基本原則，最終或許不可能讓全體公務員享有 5 天工作周。再者，並非所有員工屬意於星期一至五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鼓勵各局/部門在運作情況許可時，安排員工輪任實行 5 天工作周的崗位。此外，部分公務員屬意按 6 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因為他們不想在平日工作較長時間，以彌補在星期六不用工作的時數。

9. 對於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上述 4 項基本原則，以免阻礙實行 5 天工作周措施，提倡家庭友善及創造更多職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如對四項原則作任何修改，將影響個別員工的服務條件，並牽涉額外資源。5 天工作周是政府當局為改善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的其中一項家庭友善政策，而創造更多職位從來都不是推行 5 天工作周措施的目的。政府當局指出，要創造職位，最簡單的方法是縮短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但這樣做會導致有需要檢討及更改有關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10. 部分委員認為，公務員未能改按 5 天工作周的模式工作，大部分可能是因為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較長，例如那些每周須工作 51 小時及定期執行逾時工作的員工。他們若按 5 天工作周的模式執行職務，每天的工作時間便會很長。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因應不同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為不同職系訂定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釐定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的準則包括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公務員隊

伍中不同職系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及規定工作時數，已在 2006 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中檢討。政府當局亦指出，部門/職系首長在推行 5 天工作周之前和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整個過程中，都與其部門的職方緊密磋商，確保運作暢順。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12 日

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6 年 5 月 15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6 年 11 月 20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 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7 年 5 月 21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7 年 11 月 19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9 年 1 月 19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2 年 9 月 11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6 年 5 月 16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7 年 4 月 21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	日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對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於 2017 年 4 月 3 日就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會議	2017 年 6 月 28 日	郭偉強議員就"五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提出的質詢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12 日